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09.10.06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檢警共同宣示

「打擊街頭暴力，聚眾施暴零容忍」

由於街頭鬥毆頻傳，行政院為展現拼治安的決心，全力推動刑法第 149 條、第 150 條修正，業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，並於今年初施行上路。而近日高雄地檢署轄區發生兩起街頭暴力案件，引起媒體大篇幅報導，檢察長莊榮松對此甚表重視，特於 109 年 10 月 5 日下午率領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、重大刑案專組主任檢察官李宛凌、劉俊良前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，給予第一線執法同仁表達支持與鼓勵，並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長劉柏良、副局長陳書田、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侯東輝、公關室代理主任陳柏彰共同研商精進打擊聚眾施暴案件，並宣示嚴正執法的決心。

檢察長莊榮松首先表示，街頭暴力絕非高雄市獨有，對於鳳山砸車砍人以及砸酒店、茶行兩案，警方能夠火速逮人、迅速偵破，並與檢方合作無間，以致主嫌數名均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，而有效壓制犯罪氣焰的積極作為，表達肯定之意，並表明絕對全力支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分局強力執法，以共同維護社會治安，保障市民安全；高雄市公安局長劉柏良亦

強調，市警局對於街頭暴力零容忍，一旦發生將在最短時間內查緝到案，並會向上追溯源頭，徹底刨根斷源，以安民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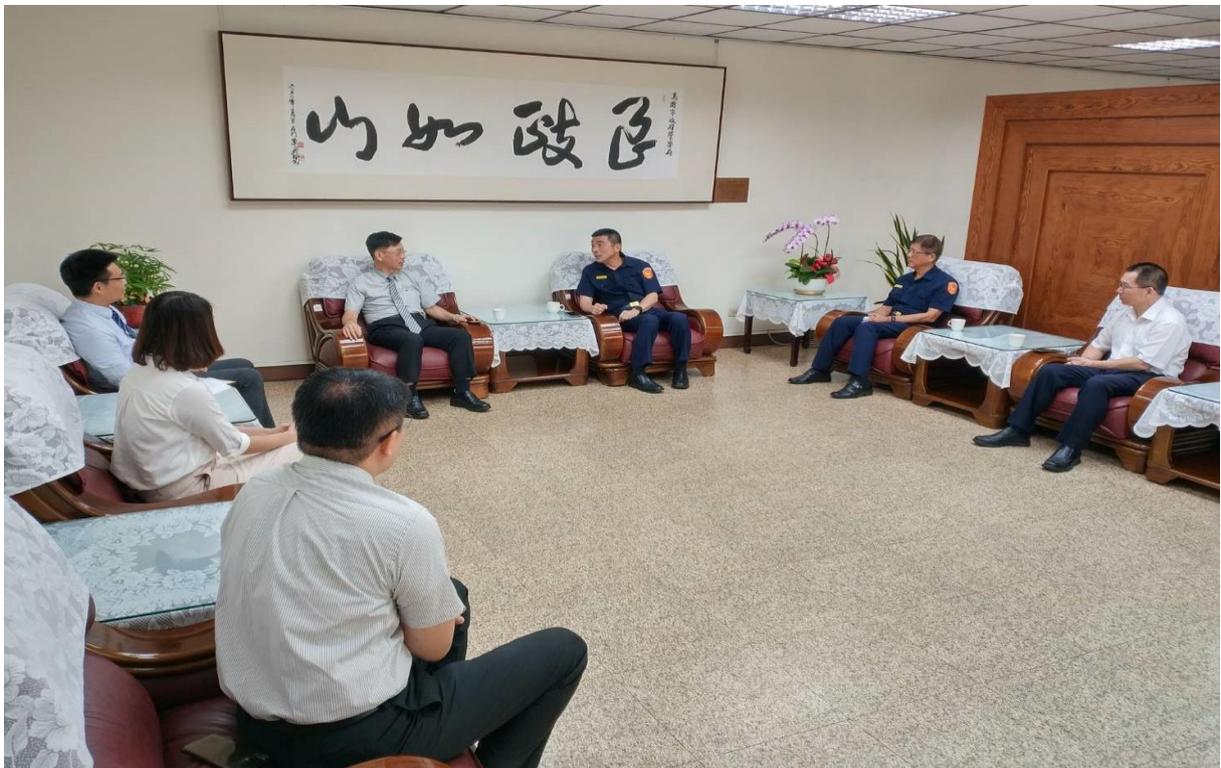
刑法第 150 條修法施行後，對於聚眾施暴犯罪，從原來規定「公然聚眾」的模糊要件，修正後明確定義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」，並加重罰金刑，又增設對於攜帶兇器等危險行為態樣得以加重刑期。

關於此類犯罪，本署已建立嚴格辦案準則，警方只要在案發後認有必要時，可向本署報請指揮偵辦，本署則立即分案指派檢察官介入偵辦，並對具有預謀性、集團性或者犯案動機詭譎、不單純，而犯嫌又不願吐實供出唆使者或其他共犯者，將向法院聲請羈押，以利後續溯源向上，查明真相。

在此呼籲不法之人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檢警全力打擊不法的堅決態度，不容挑戰，對於此類犯罪，一定從嚴迅速偵辦，遏止暴力行為蔓延，以維護法紀，守護高雄市民。



檢察長莊榮松（左）、高雄市警察局局長劉柏良（中）共同宣示「打擊街頭暴力，聚眾施暴零容忍」的決心



檢警共同研商如何精進打擊聚眾施暴案件，並宣示嚴正執法的決心